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第二十五屆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實施計畫

重新報名

- 一、 依據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
- 二、 目的：成立學校學生自治團體以提昇學生民主法治觀念、培養領導能力、涵養服務熱忱、促進師生互動、建立班級與學校之間良好的溝通管道，進而達成學生自治之教育宗旨。
- 三、 選舉規範：
 - (一) 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兩人一組搭檔競選，由高中部高一二在籍同學普選產生，任期為一學年。
 - (二) 正副主席選舉，投票率需達 30% 以上。如登記參選僅一組，同意投票數需占實際投票數 70% 以上；若有兩組以上參選，以獲得多數票者當選。
 - (三) 班聯會各股幹部由主席與幹部自會員代表中遴選，經學務處審核後聘任，任期為一學年，隨主席進退。
- 四、 候選人資格：
 - (一) 限本校高中一年級學生搭檔參選主席、副主席，其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德行評量日常生活表現達「表現優秀」以上、智育成績 6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無小過（含）以上懲處紀錄者。需附上證明文件，至學務處申請。
 - (二) 不分男女性別，可跨班搭檔競選。
- 五、 選舉人：本校高中一、二年級在籍學生皆有投票權。
- 六、 活動時間：
 - (一) 報名時間：6/14(三)上午 8 時至 6/16(五)中午 12 時 30 分止。
 - (二) 抽籤時間：6/16(五)下午 13 時於學務處進行(請候選人到場抽籤，並了解選舉規則，若因故不到，將請學務處師長代抽)。
 - (三) 競選時間：6/16(五) - 6/19(一)。(早自習、午休、上課期間皆禁止競選活動)
 - (四) 政見發表：請候選人錄製政見競選影片與政見書面電子檔，連同報名表繳交，學務處將公告於校網。
 - (五) 投票日：6/20(二)早上 8:00 到下午 15:00
投票將以線上 google 表單進行，為避免灌票，將以大直高中帳號登入，每個帳號投票限一次，表單不會顯示姓名，以維護匿名投票之原則。
* 附註：選舉投票日當天禁止從事任何選舉相關活動以及宣傳事宜。
- 七、 投票所：【線上投票】線上 google 表單
- 八、 選務工作：選務工作人員由班級聯合會協助擔任。

九、 競選活動、宣傳規則：

- (一) 不得有言語或其他方面攻擊其他候選人之行為。
- (二) 宣傳單及海報經由班聯會審核，至學務處訓育組蓋章後，始可張貼至開放定點。
- (三) 宣傳單及海報於選舉投票日當天下午 17 時前請自行清除完畢。
- (四) 不得有賄選、使用暴力等違反選舉規則之行為。
- (五) 除公佈競選活動時間，不得於其他時間進行競選活動。
- (六) 若有違反上列事項之情形，一經舉發，將由選務工作委員會進行調查，若經查証後屬實，將根據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予以處分。

十、 投票規則：

(一) 投票方式：

【線上投票】選舉人可於公布之投票時間內自行登入系統線上投票，將憑本校個人 google 帳號登入。

- (二) 有效票數：每人限投票乙次，每張選票限圈選一組候選人。

十一、 開票：

【線上投票】由系統統計開票，開票結果將公佈於**學務處公佈欄**。

十二、 驗票：參選者對票數有質疑可以開票當日**下午 17 時前**向班聯會申請驗票，由選務工作委員會審核確定之後，將擇期公開驗票，參與人員同開票人員。

十三、 本次競選活動由本校學務處訓育組輔導實施。

十四、 本辦法經學務處審核，班級聯合會通過，奉校長核准後，由班級聯合會公告並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直高中第二十五屆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報名表

主席候選人 姓名	
班級座號	
智育分數	
德行評量 日常生活表現	
獎懲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小過以上紀錄(請附證明文件)
副主席候選人 姓名	
班級座號	
智育分數	
德行評量 日常生活表現	
獎懲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小過以上紀錄(請附證明文件)
競選政見	

※本「報名表」請於 **112/06/16(五)中午 12 時 30 分**前，與「競選影片」一併 Email 至學務處訓育組 dcsh132@dcsh.tp.edu.tw，以便登記審查標準。